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在FCR(2015-16)31—EC(2015-16)3文件中，當局計劃增設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其職責是督導構思、擬訂和決定政策、策略和計劃的工作，以達致持續管理都市固體廢物和建築廢物的相關政策目標，但近日審計署發表的報告卻指出，環境保護署長期高估廢物回收率，不少市民質疑環境保護署長期錯估廢物回收狀況，或會令新設的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根據錯誤的數據制訂政策。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先按照審計署的建議，重新計算及評估廢物回收率，在準確評估廢物回收率後才增設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的職位，以確保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可跟據準確的數據制訂合適的減廢政策。」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在FCR(2015-16)31—EC(2015-16)3文件中，當局計劃增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籌備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計劃。然而，當局至今仍拒絕立法強制分類回收廢物，勢必令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計劃事倍功半。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擱置增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撥款申請，並應立即立法強制分類回收都市固體廢物，以有效減低固體廢物，並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在FCR(2015-16)31—EC(2015-16)3文件中，當局計劃增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籌備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計劃，但在近日的審計署報告中，審計署卻指多個政府部門沒有積極減低廚餘棄置量，令廚餘回收工作成效不彰。不少市民認為如政府部門未能以身作則減少廚餘棄置量，政府當局便沒有資格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計劃。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先確保各個政府部門在三年內將廚餘棄置量減少50%以上後，才可增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籌備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計劃。」。